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壹、摘要

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相關資料，依循 OECD 2013 年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 BLI）架構及統計結果，完成我國首次（2013 年）國民幸福指數統計（如表 1），主要結果如下：

表1 2013中華民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

我國領域排名		
面向	領域	排名
物質生活條件	居住條件	9
	所得與財富	4
	工作與收入	10
生活品質	社會聯繫	15
	教育與技能	23
	環境品質	35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20
	健康狀況	15
	主觀幸福感	25
	人身安全	3
	工作與生活平衡	18
綜合指數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2013年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6.64分，與OECD 34個會員國及2個夥伴國相較，我國排名為37國中的第19名。

二、就11個領域觀察，我國與物質生活條件面向有關之「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及「工作與收入」3個領域均進入前10名（第9、第4、第10）；生活品質面向8個領域中「人身安全」居第3名相對最佳，而「環境品質」領域因我國地狹人稠，車輛密度高，環境負荷相對較重，與土耳其並列第35名，其餘6個領域居於中段。整體而言，我國物質生活條件面向表現明顯優於生活品質。

三、24項國際指標中，我國計有9項指標進入前10名，其中又以「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每人金融性財富（PPP）」、「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長期失業率」及「自述暴力受害比率」等6項表現最佳，居前5名；而「空氣汙染」及「水質滿意度」等2項指標落居後5名。

貳、國民幸福指數統計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遵循 OECD 美好生活指數，區分為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面向共 11 個領域，為兼顧跨國評比及國情特性，各領域下併列國際指標與在地指標計 62 項[1]，其中 24 項國際指標定義及內涵完全採自 BLI，並用以編算綜合指數，與 BLI 涵蓋的 36 個國家（包括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進行比較；在地指標經多次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後選定 38 項（其中 35 項於本次公布），以個別指標資料呈現方式觀察其變動方向與幅度，不計算綜合指數。

[1] 詳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網頁附件 1：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在地指標（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4777&ctNode=5624）。

一、國際指標綜合指數6.64分，排名第19

（一）本總處按 OECD 美好生活指數 24 項指標及綜合指數計算方式，將我國資料代入計算各指標分數（0 ～ 10 分）、領域分數及各領域等權數之綜合指數，統計結果顯示，我國 2013 年國民幸福指數綜合指數為 6.64 分，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以下統稱 OECD 國家）比較，我國排名第 19，高於同屬亞洲之日本 22 名（6.24 分）、南韓 28 名（5.41 分）；前三名中，澳洲與瑞典同為 7.95 分，加拿大 7.92 分[2]。

（二）就 11 個領域排名觀察，我國與物質生活條件面向有關之「所得與財富」、「居住條件」及「工作與收入」3 個領域均進入前 10 名，分居第 4、9、10 位；生活品質面向 8 個領域，則以「人身安全」居第 3 名相對最佳，而「環境品質」領域與土耳其並列第 35 名，其餘 6 個領域居於中段，其中「主觀幸福感」領域位居第 25，略高於同屬亞洲的南韓（第 27 名）及日本（第 28 名）。整體而言，我國物質生活條件面向的表現明顯優於生活品質[3]。

（三）24 項國際指標中，我國計有 9 項指標進入前 10 名，其中「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與瑞典、西班牙、荷蘭、美國並列最佳，「每人金融性財富（PPP）」排名第 2、「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及「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均為第 4 佳、「長期失業率」及「自述暴力受害比率」居第 5 佳；另有 2 項指標屬後 5 名，為「空氣汙染」及「水質滿意度」，分居第 36 及第 34，其餘 13 項指標居於中段[4]。

---

[2] 詳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網頁附件 2：2013 年 OECD 美好生活指數－領域排名、領域分數（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4777&ctNode=5624）。

[3] 詳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網頁附件 2：2013 年 OECD 美好生活指數－領域排名、領域分數（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4777&ctNode=5624）。

[4] 詳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網頁附件 3：2013 年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指標資料及排名（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4777&ctNode=5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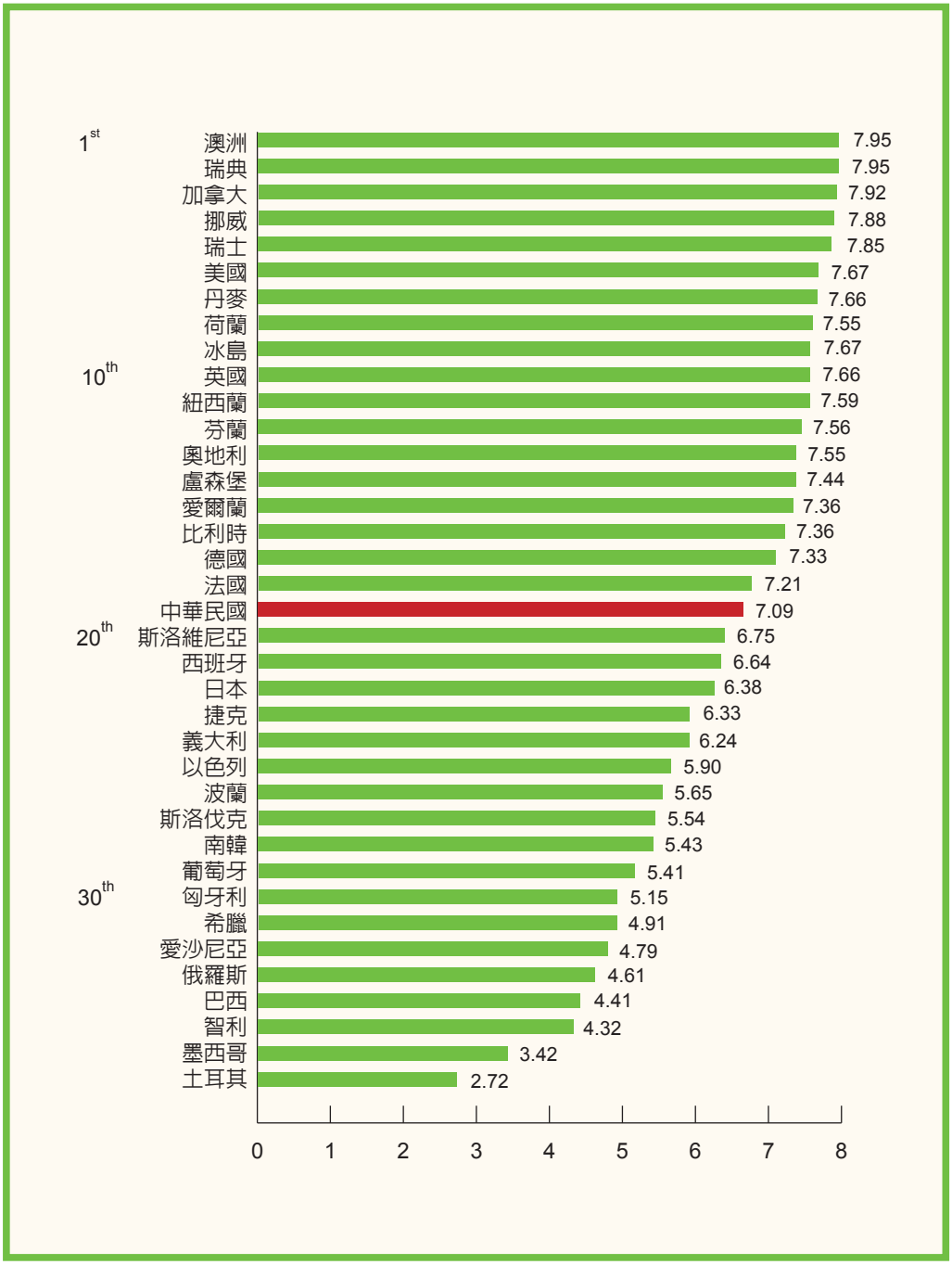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O。

說明：國家涵蓋範圍包括 OECO 34 個會員國及夥伴國巴西、俄羅斯。

圖　我國與OECO及其夥伴國美好生活指數排名（2013年，領域等權重）

（四）各領域排名與同屬亞洲之日本、南韓比較，我國在「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領域不及日、韓；「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居第 20 名，不及南韓（第 3 名），優於日本（第 22 名）；「人身安全」領域日本居冠，我國居第 3 位，均明顯優於南韓（居第 9 位）；其餘 7 個領域我國排名均優於日、韓。

二、各領域指標說明

各項指標統計結果請參閱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表[5]及各領域指標整體綜述[6]，完整分析另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網頁[7]。以下謹就各領域涵蓋之指標擇要說明：

（一）居住條件

1. 國際指標：我國「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及「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與 OECD 國家比較分別為最佳及第 4；平均每人房間數（含廳）1.6 間相對較少，排名第 20，致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9。

2. 在地指標：房租所得比近 10 年穩定維持在 14%左右，平均每人居住坪數近 10 年略有增加，民眾對住宅或週邊環境滿意比率亦高達 8 成，但 2012 年房價所得比 8.3 倍，較 2003 年的 5.6 倍增加 2.7 倍，亦較國際認定合宜比 3 ～ 4 倍高出甚多，其中台北市比值高達 13.1 倍，民眾購屋負擔明顯偏高。

---

[5] 詳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網頁附件 4：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統計與排名、在地指標統計表（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4777&ctNode=5624）。

[6] 詳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網頁附件 5：各領域指標整體綜述（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4777&ctNode=5624）。

[7]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網頁（http://happy_index.dgbas.gov.tw）。

（二）所得與財富

1. 國際指標：由於國人習以儲蓄為安全或養老準備，按新台幣計算之每人金融性財富 2010 年為 206 萬元，但因國內物價水準相對較低，經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調整後為 10.7 萬美元，與 OECD 國家比較，排名第 2。同樣經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調整後之每人可支配所得（PPP），除 2009 年受金融海嘯波及微幅下降外，餘均穩定成長，2010 年為 2.2 萬美元，排名第 20，兩者合計，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4 位。

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PPP）

由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OECD進行國際比較時，非採匯率折算，而係以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PPP）進行調整，以反映各國消除物價水準差異後的實質購買力。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世界銀行2005年發布之資料，估計2010年我國民間消費之PPP為19.234。

我國因消費物價相對較多數OECD國家低廉不少，以美國為基準國（benchmark），2010年我國民間消費PPP估計為19.234（表示在美國用1美元可買到的消費品，在國內用19.234元即可買到），而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31.642，顯示我國消費品物價水準約為美國60%（19.234 / 31.642），或較美國便宜近4成，因此經PPP調整後之數值大幅提高。

2. 在地指標：近年來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及每人消費增幅減緩；另隨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普及，以「家庭」為單位衡量的所得差距，長期呈擴大趨勢。惟政府持續推動社福措施已減緩倍數擴大趨勢，2012 年 6.13 倍較 2001 年及 2009 年的高點 6.39 倍、6.34 倍已漸有改善。若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等值化為每人可支配所得，在中位數 50%以下之相對貧窮人口比率 2012 年為 7.72%；另受家庭收支多寡、個人價值觀及物質生活需求不同影響，2012 年覺得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人口比率為 18.97%。

（三）工作與收入

1. 國際指標：我國因高等教育普及，年輕族群延後投入勞動市場，加以平均退休年齡偏低、部分工時就業不若 OECD 國家普遍等多重因素影響，2011 年 15 ～ 64 歲人口就業率 63%，低於多數 OECD 國家，居第 25；工作保障性不足比率（5.9%）及長期失業率（0.73%）則表現較佳，分居第 4、5 名。另依國民所得統計的受僱報酬（除薪資報酬外，還包括雇主為員工支付之勞、健保費、提撥退休準備金等非薪資報酬），並將部分工時者折算為全時人數，2010 年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為新台幣 77 萬元，以匯率 31.642 折算為 2.4 萬美元，由於我國消費物價較多數 OECD 國家低廉，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19.234 折算，相當於 4 萬美元之消費購買力，居第 13 高。綜上，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10 位。

2. 在地指標：由於高等教育快速擴張、教育體系供給與產業需求間存在學用落差，致我國青年高失業率與廠商高缺工情形並存，2012 年青年失業率 12.66%，高達整體失業率 3 倍。非典型就業方面，2012 年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73.6 萬人，占總就業人口比率達 6.79%，其中 15 ～ 24 歲年輕族群因在學率高，多選擇工時較短或較具彈性工作類型，致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比率高達 24.15%。

（四）社會聯繫

1. 國際指標：國人擁有社會網絡支持比率為 92%，與 OECD 國家中位數相當，和瑞典、芬蘭等國並列第 15，其中女性略高於男性 3 個百分點，且隨年齡增長而下降，65 歲以上高齡者社會網絡支持相對較弱，比率降至 83%，殊值關注。

2. 在地指標：我國民眾與朋友及不同住親人接觸頻率雖不及 3 成，認為大多數人可以信任者亦不及 6 成，但對家庭關係之滿意度則高達 4.35 分（滿

分 5 分），其中與父母關係滿意度最佳，其次為與 6 歲以上子女之關係，而對夫妻生活滿意度則較低；此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有 3.68％參與志工服務，平均每天從事志工服務達 2 小時 20 分鐘，全體國人平均每人每日志工服務時間約 5 分鐘，10 年來呈增加趨勢。

（五）教育與技能

1. 國際指標：我國以 PISA 成績衡量教育成果的學生認知能力指標在國際比較中排名第 6，表現較佳，其中數學及科學能力明顯優於閱讀。因國內中高齡者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較低，且學制彈性、教育管道不如 OECD 國家多元（例如北歐國家），教育程度及預期在校年數分居第 26 及第 27，屬中後段，致整體領域排名僅為第 23。

2. 在地指標：我國 25 ～ 64 歲人口曾在 2011 年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占 36.86％，其中女性參與多過男性，且以 25 ～ 44 歲之青壯年人口學習比率逾 4 成最高，可能與我國成人的學習動機以職業發展為主有關。

（六）環境品質

1. 國際指標：我國近 20 年來雖致力於空氣汙染物排放量削減，但因人口及汽機車密度較高，民生及工商業活動頻繁，環境負荷相對較重，懸浮微粒汙染物排放量仍多，與 OECD 國家相比，按 World Bank 模型推估，我國空氣汙染指標 PM10 濃度居第 36 位。而 2012 年民眾對飲用水水質滿意度為 67％，排名第 34，我國環境品質仍待持續提升。

2. 在地指標：研究發現「接近綠地」有助於提高生活的品質與滿意度，我國在空氣和水質國際指標表現雖不佳，但如以都市綠地概況觀察，2012 年都市計畫區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則已較 10 年前倍增。

（七）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1. 國際指標：我國總統、副總統大選投票率自 2000 年以來逐屆減少，2012 年降至 74%，與 OECD 國家相較，排名第 16，表現居中；而「法規制訂諮商指數」衡量政策制訂程序是否公開透明，以及諮詢結果對法規制訂的影響，OECD 各國進行正式諮詢程序的程度差異頗大，但總分 12.25 分中超過 10 分以上者仍達 8 個國家，我國指標分數僅 6.7 分，國際排名第 21，亦屬中段，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20。

2. 在地指標：民眾除投票選舉外，亦可透過參與政治活動來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2012 年國人曾參與政治活動比率為 22.53%（主要包括向政府單位、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擔任助選員或義工；簽署請願書；參加示威遊行、靜坐或其他自力救濟等活動；Call-in 政論性節目等）；另國人對各機構的信賴感普遍不高，依序為對政府信任度 2.35 分（滿分為 4 分）、法院 2.19 分、媒體 2.03 分；但仍有 8 成國人對民主生活及言論自由感到滿意，至於滿意的比率，則隨年齡增長而遞減。

（八）健康狀況

1. 國際指標：全民健保開辦以來，死亡率逐年降低，國人平均壽命持續增加至 2011 年約 79.2 歲，惟存在顯著之城鄉或性別差距，與各國相較亦僅居第 26；近 5 年國人自評健康狀態良好比率皆維持在 8 成左右，隨家庭收入遞減而降低。據 OECD 研究，平均壽命與自評健康狀態僅呈微弱正相關，2011 年我國自評健康狀態良好比率 81%，與 OECD 國家相較排名第 7，遠高於日本 30%及南韓 37%。二者合計，國際排名第 15。

2. 在地指標：健康平均餘命代表個人處於完全健康、無失能或疾病的期望歲數，我國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同步延長，2011 年為 72.6 歲，不健康存活年數 6.6 年；不健康存活者或失能病患多由家庭成員協助照顧，國內

每 4 位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中，即有 1 位對照顧工作感到有壓力性負荷。另隨政府持續針對有安全疑慮的食品進行稽查，食品衛生不符規定比率已由 2007 年 2.48%遞降至 2012 年之 1.24%。

（九）主觀幸福感

1. 國際指標：依蓋洛普 2012 年世界民意調查（Gallup World Poll）之坎特里爾階梯量表（0 ～ 10 分）調查結果，國人「自評生活狀況」平均 6.1 分（2012 年 6 月調查），相較 OECD 國家排名第 25。OECD 指出，跨國比較主觀幸福感存在文化偏差（Cultural bias）風險，參考性有其侷限。由於蓋洛普調查樣本數較少（各國僅約 1,000 人），OECD 未來可能以官方大型調查取代，爰此，本總處於去（2012）年 10 月自辦較大規模調查預為準備（樣本近 6 萬人），可能適值國內去年 9 月起，陸續傳出勞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社會保險財務危機，社會氛圍不佳，調查結果國人「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僅 5.2 分（排名 34）。今年由於尚缺乏可供跨國比較的官方資料，OECD 仍採用蓋洛普資料，為使我國與 OECD 國家比較基礎一致，本項國際比較亦比照採用蓋洛普調查數據。

2. 在地指標：對整體生活評估的國際慣用指標為坎特里爾階梯量表及生活滿意度，為求周延，在地指標亦與英、日、法等國相同，選用「生活滿意度」，我國自辦調查（2012 年 10 月舉行）結果之平均分數為 5.26 分（0 ～ 10 分）。觀察各屬性差異，15 ～ 24 歲及 65 歲以上民眾滿意度較中間年齡層高；女性主觀上較男性對生活感到滿意；失業者較其他就業情況者生活滿意度相對低落。

（十）人身安全

1. 國際指標：從犯罪角度觀察，故意殺人致死案件為最嚴重的暴力犯罪，近年我國因落實執行「未破重要案件管制」等措施，破獲率近百分之百，案

件數逐年減少，2010 年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0.8 人，2012 年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1.9%，與 OECD 國家比較分列第 7 及第 5 佳；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3，為所有領域中排名最高。

2. 在地指標：住宅竊盜亦呈發生率降低、破獲率升高走勢，2012 年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36 件，較 2005 年之近 10 年高點減少 177 件；事故傷害死亡率受政府積極立法防制，亦大幅縮減至每 10 萬人口 29.54 人；治安指標改善，警政署調查顯示，2012 年有 76.14%的民眾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安全；但自《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後，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漸增，2012 年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達 423 人。

（十一）工作與生活平衡

1. 國際指標：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已由 2007 年 11.72%下降至 2011 年為 8.97%，惟仍高於多數 OECD 國家，居第 25；由於國人從事可自由支配時間之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相對較高，2012 年全時工作者平均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14.93 小時，反優於多數 OECD 國家，排名第 11，其中女性因仍為家務主要承擔者，雖平均工時較短，但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卻未比男性長。二者合計，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18。

2. 在地指標：我國全時工作者每天花在通勤時間約 38 分鐘，近年變化不大。就業者在工作、家人、社會聯繫及嗜好等時間分配均感到滿意者僅 30.1%，其中多數認為自己分配在嗜好與社會聯繫的時間太少；單親家長更容易面臨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困境，致離婚、分居或喪偶之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最低，僅 22.8%。

叁、國民幸福指數網頁

一、配合統計結果首次公布，本總處同步推出國民幸福指數專屬網頁，提供各領域綜合說明、國際指標與在地指標統計結果及Q&A等資訊。為使國民幸福指數更貼近民眾感受，網頁中國際指標綜合指數，將提供使用者自行設定領域權重功能，民眾可依個人偏好自訂專屬指數並與其他國家比較；在地指標部分，則提供網路問卷蒐集民眾對在地指標的意見，作為本總處檢討指標之參考。

二、各項指標統計結果按性別、年齡、地區、教育程度及所得等資料屬性進行深入分析後，呈現頗為不同的福祉概況。例如：就性別觀察，女性在教育與技能領域表現明顯優於男性，男性雖自認健康但平均壽命及健康平均餘命均較女性短，男性在工作與收入領域優勢日漸縮減；就年齡觀察，高齡者社會網絡支持偏低，青年在勞動市場最顯弱勢；就地區觀察，平均壽命呈北、中、南、東遞減，長期失業率以南部較高，教育程度具區域性差異等。詳細分析內容及其他指標屬性差異，請參閱國民幸福指數網頁：http://happy_index.dgbas.gov.tw。